

古文观止

· 理想藏书系列 ·

刘亚平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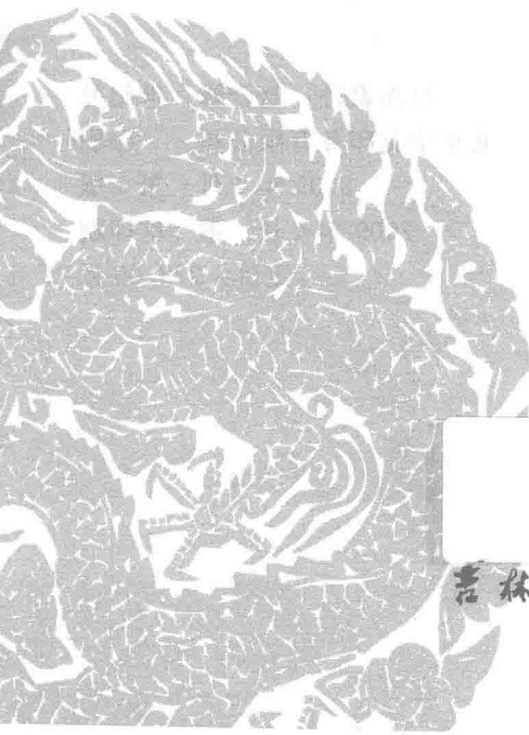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出版社

古文观止

■ 刘亚平 主编

第一卷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文观止/刘亚平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01-4246-3

I. 古… II. 刘… III. 古典散文—作品集—中国 IV.

H194.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1467 号

书 名: 古文观止

作 者: 刘亚平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黄凤新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10×1030 毫米 1/16

印张: 52.5 字数: 1030 千字

ISBN 978-7-5601-4246-3

封面设计: 赵云峰 世纪鼎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09 年 4 月 第 1 版

2009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7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编 委 会

主 编：刘亚平

编 委：	刘亚平	张 桦	刘志红	朱立春
	李 萌	杨 波	孙承飞	李维杰
	李喜彪	丁 文	乔赫水	倪 文
	吕致文	曲洪琪	唐景安	任 珂
	莫关亮	翟国斌	刘天桦	江小帆
	郭 超	江 一	程 武	谭 波
	常志冈	钟力辉	罗 琳	刘 琪
	尹 农	陆 冰	王 新	姚继志
	董嘉坚	王 军	牛 立	许向华

排 版：徐 杰 张红芳

序 言

《古文观止》是一部先秦至明末的古文选本，清代吴楚材、吴调侯选编。主要版本有映雪堂刊本、文学古籍出版社（据映雪堂刊本）断句本、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 1959 年排印本，近年来，又出现了多种注译本。

吴楚材，清初人，生卒年不详。原名吴乘权，字楚材。除选编本书外，还于康熙五十年（1711 年）著成《纲鉴易知录》。《古文观止》原序称他“天性孝友，潜心力学，工举业（擅长八股文），尤好读经史，于寻常讲贯之外，别有会心。”

吴调侯，清初人，生卒年不详，是吴楚材的子侄辈。本书原序称他“奇伟倜傥，敦尚气谊”。

全书 12 卷，共选辑先秦至明末的文章 222 篇，主要是散文，也有少量骈体文。

此书所选的文章，大都是有影响的作品，其中不少是历来传诵的名篇，如《郑伯克段于鄢》、《曹刿论战》、《宫之奇谏假道》、《召公谏厉王止谤》、《邹忌讽齐王纳谏》、《报任安书》、《出师表》、《兰亭集序》、《桃花源记》、《师说》、《捕蛇者说》、《醉翁亭记》、《赤壁赋》等。本书也选了一些著名作者青年时的习作或水平不高之作，例如选了不少苏轼为应试而写的文章，像《刑赏忠厚之至论》、《范增论》等。

此书的选编者虽然是清初人，却没有受当时很有影响的桐城派“义法”（即作品内容要符合儒家传统，组织形式要根据《四书》、



《五经》、《史记》及唐宋古文家的规范）的束缚，对于骈体文的态度不那么偏激，因此选文虽以散文为主，但对一些骈文名篇也择要选入，如《北山移文》、《滕王阁序》等。这样就使读者能较全面地理解文言文各种体裁的特色。对于各个流派也能兼收并蓄，如明代的“七子”、唐宋派、公安派的文章也被选入。

当然，此书在选文方面也有不足之处。例如先秦文不选诸子，汉文不选《汉书》，六朝文不选北朝作品，辽、金、元三代的文章也未被选入，这样就不能体现中国散文发展史的全貌。其次，本书还不加分辨地选入了一些伪作，如《李陵答苏武书》、《后出师表》、《辨奸论》等。

此书是清代的普及读物，曾风行一时。它原是一部供应试科举的人读的书，因此入选作品的数量比较适宜，篇幅一般说来也较为简短，对于语言过于晦涩的作品也很少选入。这样就能够使它拥有广大的读者，从而成为清代以来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散文选本。

此书较早的注译本是上海沈鹤记书店出版的。此后出现了多种注译本。

本编委会编辑出版的这部《古文观止》广泛参考了各种旧注，并择善而从。

当然，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恐怕难免有贻误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9年4月



第一卷 目录

卷一 周文

郑伯克段于鄢 隐公元年	(1)
周郑交质 隐公三年	(7)
石碏谏宠州吁 隐公三年	(9)
臧僖伯谏观鱼 隐公五年	(12)
郑庄公戒飭守臣 隐公十一年	(15)
臧哀伯谏纳郕鼎 桓公二年	(19)
季梁谏追楚师 桓公六年	(22)
曹刿论战 庄公十年	(26)
齐桓公伐楚盟屈完 僖公四年	(29)
宫之奇谏假道 僖公五年	(32)
齐桓下拜受胙 僖公九年	(35)
阴飴甥对秦伯 僖公十五年	(37)
子鱼论战 僖公二十二年	(39)
寺人披见文公 僖公二十四年	(41)
介之推不言禄 僖公二十四年	(44)
展喜犒师 僖公二十六年	(46)
烛之武退秦师 僖公三十年	(48)
蹇叔哭师 僖公三十二年	(52)

卷二 周文

郑子家告赵宣子 文公十七年	(54)
王孙满对楚子 宣公三年	(57)
齐国佐不辱命 成公二年	(59)
楚归晋知罃 成公三年	(63)
吕相绝秦 成公十三年	(66)
驹支不屈于晋 襄公十四年	(72)
祁奚请免叔向 襄公二十一年	(74)
子产告范宣子轻币 襄公二十四年	(78)
晏子不死君难 襄公二十五年	(80)
季札观周乐 襄公二十九年	(82)
子产坏晋馆垣 襄公三十一年	(87)
子产论尹何为邑 襄公三十一年	(91)
子产却楚逆女以兵 昭公元年	(94)



子革对灵王 昭公十二年	(96)
子产论政宽猛 昭公二十年	(101)
吴许越成 哀公元年	(104)

卷三 周文

祭公谏征犬戎 周语上	(108)
召公谏厉王止谤 周语上	(112)
襄王不许请隧 周语中	(115)
单子知陈必亡 周语中	(118)
展禽论祀爰居 鲁语上	(124)
里革断罟匡君 鲁语上	(129)
敬姜论劳逸 鲁语下	(131)
叔向贺贫 晋语八	(135)
王孙圉论楚宝 楚语下	(137)
诸稽郢行成于吴 吴语	(140)
申胥谏许越成 吴语	(143)
春王正月 隐公元年	(146)
宋人及楚人平 宣公十五年	(148)
吴子使札来聘 襄公二十九年	(150)
郑伯克段于鄢 隐公元年	(153)
虞师晋师灭夏阳 僖公二年	(155)
晋献公杀世子申生 檀弓上	(157)
曾子易箦 檀弓上	(159)
有子之言似夫子 檀弓上	(161)
公子重耳对秦客 檀弓下	(163)
杜蒧扬觶 檀弓下	(165)
晋献文子成室 檀弓下	(167)

卷四 秦文

苏秦以连横说秦	(169)
司马错论伐蜀	(177)
范雎说秦王	(181)
邹忌讽齐王纳谏	(186)
颜觸说齐王	(188)
冯煖客孟尝君	(191)
赵威后问齐使	(198)
庄辛论幸臣	(200)
触詔说赵太后	(204)

卷一 周 文

郑伯克段于鄢^①隐公元年^②

左 传

《左传》，相传为春秋末年鲁国史官左丘明所作，故而又叫《左氏春秋》或《春秋左氏传》，但经后人考证，《左传》似应完成于战国初期，并可能是经过多人创作，最后由某人汇编而成。《左传》基本以鲁国史书《春秋》为年代依据，记载了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起到鲁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468年）止共二百五十五年内周王朝及诸侯各国之间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包含了丰富的历史资料，是一部了解和研究我国春秋时期社会发展的很有价值的史书。《左传》在创作上颇有特色。作者善于用极精炼的语句、委婉流畅的笔调去写纷繁复杂的历史事件，脉络清晰，层次分明，条理清晰；人物形像也显得鲜明生动，栩栩如生。

本文记叙了郑庄公击败他的弟弟共叔段在母亲武姜支持下阴谋夺权前后的故事。文章按时间顺序展开故事情节，从武姜生庄公起，到庄公与武姜和好如初止，成功地刻画了郑庄公的阴险狡诈和伪善伪孝，共叔段的权欲熏心、狂妄愚蠢，以及武姜的偏爱少子、助子为虐。作者通过对这一事件的描述，深刻地揭示了春秋时期家族封国内部激烈的权力纷争情况，同时也表明，自三代以来的圣王们所宣讲的那套以礼乐治国的主张及人伦秩序的根基已经发生动摇。



初，郑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庄公，及共叔段^①。庄公寤生，惊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恶之。爱共叔段，欲立之。亟请于武公，公弗许^②。

及庄公即位，为之请制^③。公曰：“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④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⑤。

祭仲曰：“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⑥。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⑦；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⑧”。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⑨对曰：“姜氏何厌之有^⑩！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⑪，蔓难图也^⑫。蔓草犹不可除，况君之宠弟乎^⑬”！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子姑待之。”^⑭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⑮。公子吕曰：“国不堪贰，君将若之何^⑯？欲与大叔，臣请事之^⑰；若弗与，则请除之，无生民心。”公曰：“无庸，将自及。”^⑱

大叔又收贰以为己邑，至于廩延^⑲。子封曰：“可矣！厚将得众。”^⑳公曰：“不义不昵，厚将崩。”^㉑

大叔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㉒，夫人将启之^㉓。公闻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帅车二百乘以伐京^㉔。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诸鄢^㉕。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㉖。

书曰^㉗：“郑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㉘。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也。谓之郑志，不言出奔，难之也^㉙。

遂置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无相见也！”^㉚既而悔之^㉛。颍考叔为颍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㉜。公赐之食，食舍肉^㉝。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㉞公曰：“尔有母遗，繄我独无！”^㉟颍考叔曰：“敢问何谓也？”^㊱公语之故，且告之悔，对曰：“君何患焉^㊲！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其谁曰不然？”^㊳公从之。公入而赋：“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㊴姜出而赋：“大隧之外，其乐也泄泄！”^㊵遂为母子如初^㊶。

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㊷。爱其母，施及庄公^㊸。《诗》曰：“孝子不匮，永锡尔类。”^㊹其是之谓乎^㊺！

【注释】

①郑：春秋时国名。姬姓。周宣王的弟弟郑桓公于公元前806年分封于郑（今陕西华县东），郑桓公被奉为开国君主。周幽王时，桓公率部族、商人等迁移到东虢和郛之间。郑武公即位后，先后吞并郛和东虢，建立郑国，定都新郑（今河南省新郑县一带）。郑伯：指郑庄公。伯，爵名。春秋时分五等爵：

公、侯、伯、子、男。郑是伯一级的诸侯国，因此称为郑伯。克：攻克，战胜。段：共叔段。名段，庄公之弟。共是国名，在今河南南辉县，段后来逃到共，所以称共叔段。叔是排行在末的，年少的。鄢(yān)：郑地名，在今河南省鄢陵县。

②隐公元年：鲁隐公元年，即公元前722年。《左传》按照鲁国十二个君主在世系记年。

③初：当初。这是《左传》用于追述往事的一种习惯说法。在本文意指郑伯克段于鄢以前的事。郑武公：庄公的父亲，名掘突。“武”是死后的谥号。

于：介词，从。申：国名，伯夷之后，姜姓，是侯爵一级的诸侯国，在今河南省南阳县。春秋初期，为楚文王所灭。武姜：武公之妻姜氏。“武”表示丈夫为武公，“姜”表示母家姓姜。

④寤生(wù—)，逆生，胎儿脚先出来，等于说是难产。寤，通“牾”，逆，倒着。遂：从此就。恶(wù)：厌恶。之：代词。指庄公。欲：想要。立：立为太子。之：代词，指共叔段。亟(qì)：屡次。弗(fú)：不。

⑤及：到了。即位：天子或诸侯登基就位。制：郑地名，又名虎关，在今河南省荥(xíng)阳县东北。原是东虢国的领地，现为郑所有。此处地形险要。

⑥岩：险要，险峻。虢叔(guó—)：东虢国的国君。虢，国名，姬姓，有东虢、西虢、北虢之分。东虢在今河南省荥阳东北，公元前767年为郑国所灭。死焉：死在此。焉，用在动词、形容词之后，其中“是”、“此”代人、事物、处所。这里代制这个地方。唯命：“唯命是听”的省略，只要你有命令就听从。

⑦京：郑邑名，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南二十余里，离郑都新郑很近。谓：称做。大叔(tài—)：对共叔段的尊称。大，同“太”。

⑧祭仲(zhài—)：郑国的大夫，也叫祭足，或祭仲足。祭是他的食邑，在今河南省中牟县祭亭。都城：都、城是两个词。都，都城。城，城墙。雉(zhì)：古代度量名称。古代城墙以三丈长、一丈高为一雉。杜预《春秋经传集解》：“侯伯之城，方五里，径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过百雉。”郑是伯级诸侯，根据当时的制度，侯伯一级的城墙为三百雉，它的下面所属的都城，大的不能超过它的三分之一，中等的不能超过它的五分之一，小的不能超过它的九分之一。所以下文说“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国：国家。

⑨制：制度，规定。参：同“三”。国：国都。



⑩不度：不合法度。 非制：不符合先王的制度。 君：您。 不堪：受不了，意即无法控制。堪，经得住。

⑪焉：怎能，哪里。 辟：同“避”。 害：祸害。

⑫何厌之有：即“有何厌”。“何厌”是动词“有”的宾语，前置。厌，通“餍”，满足。

⑬为：动词，有“安排”的意思。它的后边有两个宾语，一个是直接宾语“所”，一个是间接宾语“之”。之，指共叔段。所，处所。 无：通“毋”，不要。 滋：滋长。 蔓：蔓延。

⑭图：图谋。这里有“设法对付”的意思。

⑮犹：还(hái)，尚且。

⑯行：做。 不义：不符合道义。 毙(bì)：倒下。这里是“灭亡”的意思。 子：对男子的尊称。 姑：暂且，姑且。 待：等待。

⑰既而：不久。 鄙(bǐ)：边邑。 贰于己：一面属于庄公，一面属于大叔。贰，两属，属二主，存二心。

⑱公子吕：郑国大夫，字子封。 若之何：如之何，怎么办。

⑲与：给与，授与。 臣：公子吕自称。 事：侍奉。

⑳庸：用。

㉑贰：犹言贰者，指那些两属的地方。 至于：达到。 廩延：即延津，郑国邑名，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北。

㉒厚：谓土地扩大。一说势力强大。 众：民众，百姓。

㉓义：指对国君的忠义。 昵(nì)：依《说文》当作“黏”，黏连。这里指能团结人。 崩：山塌。这里指崩溃，垮台。

㉔完：修葺，完成城郭的修筑。 聚：聚积粮草。 缮：修理，制造。 甲兵：铠甲和兵器，泛指武器。 具：备，准备。 卒：步兵。 乘(shèng)：兵车。春秋时都是车战。一车四马谓一乘，上站甲士(带盔甲的兵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但一说一车用甲士十人。 袭：偷袭，行军不用钟鼓。

㉕夫人：指武姜。 启：开(门)。这里指打开城门作内应。

㉖帅：通“率”。率领。 伐：征伐，攻打。

㉗诸：“之于”二字的合音。其中“之”字是前面动词的宾语，代上文提到的人、事、物，这里代指共叔段。于，到，介绍出与动作行为有关的处所。

㉘辛丑：古人用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排成甲子、乙丑等称为六十甲子，用来纪日。那年五月辛丑，即隐公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出奔：逃跑，指逃到外国避难。

②9书：指《春秋》上的记述。

③0弟(tì)：通“悌”。弟弟顺从兄长。这是古代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所提倡的一种道德。

③1郑志：指郑伯要杀弟的意图。志，意图。

③2置：安置。这里有流放、幽禁的意思。城颖：郑邑名，在今河南省临颖县西北。不及黄泉：即不到死后的意思。黄泉，指人死后埋葬的墓穴。古人认为天玄地黄，泉在地下，所以叫“黄泉”。

③3之：代词，指置姜氏于城颖并发誓的事。

③4颖考叔：人名，郑国大夫。为：做，当。颖谷：郑边邑，在今河南省登封县西南。封：疆界。封人，官名。春秋时各国设此官，掌典守封疆。

有献于公：向庄公有所献。

③5赐之食：给他食物。这里是留他吃饭的意思。赐，给。之，代词，指颖考叔。食，食物。舍：通“捨”，放弃。这里是放着的意思。

③6对：回答，应对。小人：旧时地位低的人对上自称的谦词。羹(gēng)：肉汤。遗(wèi)：赠送。这里有“留给”的意思。之：指颖母。

③7尔：你。繄(yī)：句首语气词，无义。

③8敢：表示谦敬的词，有冒昧的意思。何谓：怎么讲，为什么这样说。

③9何患：即患何。患，忧愁，忧虑。焉：相当于“呢”。用于句末，与句中的疑问词相呼应，表示疑问的语气。

④0阙：通“掘”，挖。隧：用作动词，挖隧道。其：语气词，用以加强反问语气。然：这样。代词，用来代上文所说的情况，这里代黄泉相见。

④1赋：动词，指赋诗。融融：和乐的样子。

④2泄泄(yìyì)：舒畅的样子。

④3遂(suì)：终于，竟然。表示动作行为的最后结局。如初：同当初一样。

④4君子曰：《左传》里，凡说“君子曰”，大都是作者的假托，用来发表评论的话。纯：真纯，纯厚。

④5施(yì)：延长，推广。

④6《诗》：指《诗经》。这两句见于《诗经·大雅·既醉》。匱(kuì)：亏缺，竭尽。永：长久。锡：通“赐”，给与。类：指同类的人。

④7其是之谓：即“其谓之是”。其，表示委婉的语气。是，这件事，之指颖考叔。“是”、“之”作动词“谓”的宾语。



【译文】

起初，郑武公娶了申国国君的女儿为妻，名叫武姜，她生了庄公和共叔段。因为庄公是倒着生出的，也就是难产，惊吓了姜氏，所以给他取名叫寤生，武姜也就因此开始厌恶他；而喜欢共叔段，想要立共叔段为太子，屡次向武公请求，但是武公没有答应。

等到庄公继承了君位，武姜又替共叔段请求把“制”这个地方封给他。庄公说：“‘制’是个地势险要的地方，虢叔曾死在那里。如果是其他地方，您的请求我都可以照办。”武姜请求把京城给段，庄公就让他住在那里，叫他“京城太叔”。

祭仲对庄公说：“都邑的城墙，周围超过三百丈，就会成为国家的祸害。先王的制度：大都邑的城墙不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中都邑的不超过五分之一，小都邑的不超过九分之一。现在京城的城墙不合法度，这不是先王的规定，您将来会控制不了的。”庄公说：“武姜要这样，怎能避开祸害呢？”祭仲回答说：“武姜哪有满足的时候！不如趁早安排个地方，不要让他势力蔓延开来。蔓延开了，就难对付了。蔓延的野草尚且不能铲除掉，何况是您那骄宠的弟弟呢！”庄公说：“多做不义的事，一定会自取灭亡的，您姑且等着瞧吧。”

不久，太叔命令西部和北部的边邑同时也要听命于他。公子吕说：“一个国家受不了这种两属的情况啊，您打算怎么办？如果要让给太叔，那就请您允许我去侍奉他；假如不给，那就请除掉他，不要使老百姓生二心。”庄公说：“用不着，他会自取灾祸的。”

太叔进而收取那些两属的地方作为自己的城邑，而且一直扩展到廩延。子封说：“可以动手了。否则，土地扩大了，他就会得到更多的人心。”庄公说：“段既然不义，就不能笼络人心。土地占多了，反而要崩溃、垮台。”

太叔修筑城郭，积聚粮草，制造武器，充实步兵和兵车，将要偷袭郑国都城，武姜也准备打开城门做内应。庄公侦察到他们约定偷袭的日期，说：“可以了。”命令公子吕率领二百辆战车去攻打京城。京城的人也起来反对太叔段，太叔段逃进鄆城。庄公又追到鄆地攻打他。五月二十三日，太叔逃奔到共国。

《春秋》上说：“郑伯克段于鄆。”段不恪守弟道，所以不说“弟”。他和庄公像两个国君，所以说“克”。称庄公为“郑伯”，是讽刺他没有好好教导弟弟。《春秋》说庄公早有杀弟弟的意图，而又不说段是“出奔”，是因为史官有不能明言庄公要杀弟弟的难处。

庄公于是就把武姜安顿到城颍，发誓说：“不到黄泉，不要相见了！”可是不久就后悔了。颍考叔那时正在颍谷做管理疆界的地方官，听说这件事，就去

给庄公进献东西。庄公便赏赐他食物。颍考叔吃的时候，故意挑出肉来放在一边不吃。庄公问他原因，他回答说：“我有老母亲，我的食物她全吃过了，只是没吃过君主您的东西，请允许我带回去给她尝尝。”庄公说：“你倒有母亲可以送食，而我却没有！”颍考叔说：“请问您为什么这样说？”庄公就对他说明原因，并且告诉他自己后悔了。颍考叔回答说：“这有什么好发愁的呢！若是挖条见到泉水的隧道，你们就在隧道里相见，谁能说不是在黄泉下相见呢？”庄公听从了他的话。庄公走进隧道后，赋诗说：“大隧道里，真是其乐融融！”武姜走出隧道，也赋诗说：“走出隧道外，心里真是畅快无比。”于是母子还像当初一样。

君子说：颍考叔是至真至纯的孝顺了。爱他的母亲，还推及到庄公。《诗经》说：“孝子的孝没有穷尽，永远把它给与你的同类。”说的就是颍考叔做的这件事吧！

周郑交质^①

隐公三年

左 传

周王朝东迁后，王朝的权力大大削弱，很难像东迁前那样对天下发号施令了。一些大国诸侯开始干预王朝的事务，礼乐征伐本自天子出，而今大国诸侯也开始染指礼乐征伐之事。周天子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局面转瞬之间已成了遥远的梦想，周王朝开始滑向了名存实亡的深渊。

本文写周平王忧虑郑庄公权力过于集中，想分一部分权力给西虢公，遭到郑庄公的反对和怨恨。反映了统治阶级内部尔虞我诈的权力之争。文章竭力鼓吹信和礼，企图用以维护以周天子为中心的统治秩序。作者所持的观点和删《春秋》的孔子十分相近。

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②。王贰于虢，郑伯怨王^③。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④。



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①。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②；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郑交恶^⑦。

君子曰：“信不由中，质无益也^⑧。明恕而行，要之以礼^⑨；虽无有质，谁能间之^⑩？苟有明信，涧溪沼沚之毛，蘋蘩蕴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污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行之以礼，又焉用质^⑪？《风》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苇》、《涧酌》，昭忠信也^⑫”。

【注释】

①周：公元前11世纪周武王灭商后建立，建都于镐（今陕西西安西南沔水东岸）。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到洛邑（今河南洛阳）。历史上称平王东迁以前为西周，以后为东周。 交质：古代国家或侯王为了在外交上达成谅解，互相以人为质，作为信守的保证。交，相互。质，人质，以人为抵押品。春秋、战国时多盛行。

②平王：周朝第十三王，名宜臼，一作宜咎。幽王官涅的儿子，申后所生。周幽王被申侯联合犬戎攻杀后，他被申、鲁、许等国拥立于申。后自镐京迁都王城，依靠晋、郑两国辅助，史称东周。 卿士：执掌国政的大臣。郑武公、庄公父子两人曾以诸侯的身份相继兼掌周王室实权。

③王贰于虢：是说周平王忧虑郑庄公权力过于集中，想分一部分权力给西虢公。这句的句法与《郑伯克段于鄢》的“贰于己”相同。贰，两属，存二心。 虢：指西虢公，也在周王朝做官。 怨：怨恨。

④王子狐：平王的儿子。 公子忽：郑庄公的儿子，也称太子忽、世子忽、郑忽。后来继承君位，即郑昭公。在位四年，被高渠弥所杀。

⑤崩：古代帝王死了称崩。古时对死的称呼，按人的身份不同而异。《礼记·曲礼》说：“天子死曰崩，诸侯死曰薨，大夫死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 畀（bì）：给与。

⑥祭足：郑国大夫，即《郑伯克段于鄢》里的祭仲。 帅：率领。 师：军队。 温：周王畿内的小国，在今河南省温县南。

⑦成周：周王室的首都，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约四十里。 禾：指稷类谷物。 交恶（—wù）：互相怀恨在心。

⑧信不由中：谓言不由衷，信任不出于内心。中，通“衷”，指内心。

⑨恕：宽宥，原谅。 要（yāo）：约，约束。

⑩间：离间。

⑪涧、溪：山里的小水沟。 沼：小池。 沚：水中的小洲。 毛：草。 蘋（pín）：浮萍。 蘩（fán）：白蒿，菊科多年生草本植物。 蕴藻：水

草。筐：方形竹器。筥(jǔ)：圆形竹器。锜(qí)：有足的镬。釜：无足的镬。潢污(huángwū)：不流动的水。行潦(hánglǎo)：流动的水。一说，积在道路上的大雨水。荐、羞：同义，进献。王公：指天子诸侯。结：缔结。焉：何必，哪儿，表示反问。

⑫《风》：指《诗经·国风》。《采芣》、《采芣》：《诗经·国风》里的两篇。《雅》：指《诗经·大雅》。《行苇》、《洞酌》：《诗经·大雅·生民之什》里的两篇。

【译文】

郑武公、庄公曾先后担任过周平王的卿士。平王想把一部分权力分给虢公，郑庄公知道后就开始怨恨平王。而平王却说：“没有这回事。”因此周、郑交换人质以示互相信任。王子狐到郑国做人质，郑国的公子忽到周朝做人质。

周平王逝世后，周人准备把政事交给虢公处理。四月，郑国的大夫祭足带领军队割了周属地温的小麦。秋天，又带人割了成周的谷子。这样以来，周王朝和郑国就互相怀恨在心。

君子说：“如果信任不发自于内心的话，即使有人质也没用。如果能坦诚相待、相互谅解地办事，又能约之以礼法，即使没有人质，谁又能够离间他们呢？如果能有充分的信任，就是山涧、小溪、池塘、小洲里长的野草，浮萍、白蒿、水藻这类的野菜，筐、筥、筥、釜这类的器具，积聚或流动的水，都可以用来祭祀鬼神，进献王公，更何况君子缔结起来的两国信约。按礼行事，又哪里需要人质？《国风》里有《采芣》、《采芣》，《大雅》里有《行苇》、《洞酌》，这些诗篇都彰显了忠信之道。

石碏谏宠州吁^①

隐公三年

左 传

卫庄公十分溺爱公子州吁，但并不注重对公子州吁的教育，任之听之，许多大臣对此深表忧虑。大夫石碏指出宠子必骄，骄子必败，

